

第三世界國家的台灣紓困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2020 年 3 月歐洲正值疫情高峰，現任歐洲央行總裁，克莉絲蒂娜·拉加德（Christine Lagarde），在被問及歐洲央行如何因應新冠病毒對於歐洲各國衝擊時，拉加德女士引用前任總裁，馬里奧·德拉吉（Mario Draghi），於 2012 年扭轉歐債危機的宣誓：「不計一切代價！」（“Do whatever it takes!”）。兩位總裁崩泰山可擋的慨然氣度，贏得滿堂喝采，也穩定了歐洲經濟秩序。

近日變種病毒殺到台灣，對於民眾生命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，一延再延的三級警戒，則對百姓的生計日常帶來極大的破壞。日前特別預算額度從 4,200 億翻倍為 8,400 億，行政院祭出「紓困 4.0」，隨即用去近 2/3（2,600 億）新增之預算額度。由於財源又是全數以舉債因應，致使政府負債突破 6 兆、開啟財政史黯晦的新一章；財政紀律失守、政府債務即將破表的質疑聲起。

確實，中央政府「債限臨界點」（前三年度 GDP 平均之 36.54%）金額為 6 兆 8,750 億；估計 111 年度總預算債務融資 2,000 億起跳、合併已知的三項特別預算舉債 4,209 億（戰機採購、前瞻第 3 期與紓困 4.0），現在即可推算 111 年度預算債務將超過債限臨界。根據《公債法》，屆時中央必須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，且在立法院同意前，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。一旦舉債受限，不僅進一步紓困或振興經濟財源沒有著落，恐怕連一般政務都會受影響。須綢繆於未雨。

然而就疫情防治與紓困而言，攸關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與財產權，相較於一般法律所規範之財政紀律，顯具優位。是以，若為抗疫，「當用則用」，財政紀律自可放下；救人濟命、扶飢拯溺，應「不計一切代價！」

台灣目前在抗疫之財政作為，屬第三世界國家水準。

以政府額外支出（或所放棄收入）占 GDP 比率為量尺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（IMF）最新統計，全球平均財政激勵規模為 9.2%、G20 前 10 大國平均為 12.8%。反觀台灣，特別預算劃定之 8,400 億（其中 1,600 億還尚未編列預算）占 2020 年 GDP 比率僅有 4.24%，不到全球 1/2、未及 G20 前 10 大國 1/3；遠遠低於澳門（27.4%）、美國（25.5%）、紐西蘭（19.3%）、新加坡（16%）與香港（15.9%）。台灣 4.24% 的比率與 IMF 所統計之 79 個新興市場經濟區平均（3.9%）相近，僅僅略高於 55 個低所得、開發中國家之平均（3.1%）。

在野政黨提出普發現金的構想，除可擴大紓困規模外，也可避開「紓困孤兒」或「紓困黑洞」問題。為與不為，一念爾！受選票託付而支配魚與麵包分配權力者，

何忍睜睜坐視生靈塗炭？